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08年5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Rows include 机荷高速, 机西高速, 盐坝高速, etc.

简要说明:
1. 莞深高速(与梅观高速相连)自2007年10月起实施半封闭的路面大修,大修期间禁止四、五类车通行,并影响周边路况的畅通程度,使梅观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根据交通部 and 广东省交通厅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内的国道主干线于2008年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本公司须执行此项政策的收费公路包括机荷高速和阳茂高速。其中,由于阳茂高速是周边农业大省向外辐射的多条主要干道的组成部分,其路费收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 and 历史营运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须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本公司2007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7 深高债”)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向市场公告。

2008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07 深高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 AAA 信用等级。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17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长园新材料A栋6楼及1号高科技厂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8年7月7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项议案。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大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长园新材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经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会议参加人员:
A.截止2008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事项:
A.登记时间:2008年7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08年7月2日)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园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办还须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办截止不晚于2008年7月2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2008年7月2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会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证券代码:600680 股票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 2008-018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9日下午在上海市美兰大酒店隆重举行。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建忠主持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123,945,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7%。其中:
A. 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23,69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69%;
B. 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4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945,735	123,884,461	0	61,274	99.9606%
A股股东 123,698,725	123,638,561	0	60,164	99.9514%
B股股东 247,010	245,900	0	1,110	99.5606%

2.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3,945,735	123,884,461	0	61,274	99.9606%
A股股东 123,698,725	123,638,561	0	60,164	99.9514%
B股股东 247,010	245,900	0	1,110	99.5606%

3.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91,620.95元,按公司章程的25,141,981.00元,按公司章程后利润26,141,981.0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2,614,198.10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3,527,782.95元,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上年未分配利润253,320,560.10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8,854,563.95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件三: 修改章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改内容. Row 1: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A栋6楼”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A栋6楼、1号高科技厂房”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5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 最后交易日变更简称的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 最后交易日变更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提示权证最后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1月13日下发的深证发(2007)117号《关于变更有关权证在最后交易日的简称的通知》,公司“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最后交易日(2008年6月20日)的简称将变更为“2.深发 SFC2”。

2008年6月23日,“深发 SFC2”认股权证恢复原简称。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5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自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

的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期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自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帐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帐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3)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4)行权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兆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351,15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8年6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6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即:2007年6月26日)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即:2008年6月26日)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即:2008年6月26日)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社”)承诺:在支付其应支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若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即:2007年6月26日)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以下简称“商业网点”)承诺:在支付其应支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若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即:2007年6月26日)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
如在上述期限内有违反承诺的行为,兆维集团、市社和商业网点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归兆维科技账户,归兆维科技所有。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清理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 2008年6月12日,兆维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在经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已于2008年6月26日实施。

2. 兆维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还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批准。
3. 兆维科技拟于2008年6月20日刊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前述条款均具备的条件下,兆维科技本次8,351,158股有限售条件股票于2008年6月26日已具备公开上市流通资格,同意推荐其公开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351,158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6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详细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本次上市股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Rows include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单位:股. Rows include 1. 国有持有股份, 2. 自然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 国有持有股份
2. 自然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 国有持有股份
2. 自然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 其他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19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9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169号院鑫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25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50,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50,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3、《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50,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4、《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50,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5、《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
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9,122,772.8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12,277.28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912,277.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次剩余未分配利润84,081,519.57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50,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5,250,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8、公司与甘肃省庆马实业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880,4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9、公司与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12,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 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温峰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象: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银投资”)所持有的江苏阳光进出口(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0,757,818.795元人民币。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更有利于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

一、交易概述
1. 经与盛银投资协商,公司拟收购盛银投资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2007年底进出口公司经营净资产为107,578,187.95元,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0,757,818.795元人民币。
2. 2008年6月18日,公司与盛银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08年6月18日,公司与盛银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757,818.795元受让盛银投资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0,757,818.795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
(四)资金来源
1. 名称: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2. 名称:江苏江阴市新桥桥工业园
3.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齐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备、房屋的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主要股东:江阴第一毛纺厂出资9,000万元,占盛银投资注册资本的90%,江阴第七毛纺厂出资1,000万元,占盛银投资注册资本的10%。
截止2008年3月31日,盛银投资持有公司2.28%的股权。
三、主要业务最近二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00,725,254.83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48,395.59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00,531,094.85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94,159.98元。
4. 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中的1000万股(占进出口公司总股本的10%),属股权投资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 进出口公司的基本情况: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注册地位于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肖庄路,法定代表人陈瑞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限制和贸易;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截至2007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6,183,591.46元,负债总额为98,026,403.51元,净资产为107,578,187.9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73,304,660.13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296,305.52元,净利润为2,203,128.5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估值
甲乙方在对该公司的10%的股权以审计后净资产的等价价格即人民币10,757,818.795元转让给乙方。
(二)交易标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2008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
(三)交易标的交割
甲乙方在签署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由乙方将转让款交付甲方。
(六)交易定价政策
2007年底进出口公司经营净资产为107,578,187.95元,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款10,757,818.795元人民币。

(七)交易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对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经理签字的会议记录
2. 协议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